
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第3屆監察人候選人推(自)薦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
性別		族別	身分證字號	
現職			職稱	
戶籍地址			電話	公：
通訊地址				宅：
e-mail				行動電話：

二、學經歷

最高學歷		學位	
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經歷	專長項目（以原住民族事務、語言、法律、會計、財務或其他）主要經歷，以不超過5項為原則。		起訖時間

三、監察人候選人消極資格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四、相關著作、研究或作品

以目前尚存實體本可資查證之著作為原則，並分別依專書、期刊論文與中文、英文分類，按出版時間先後排序，總數以不逾10冊/篇為限。

著作、研究或作品名稱	年份	備註

五、推(自)薦說明

請說明推(自)薦候選人之具體理由，字數限於500字以內。

_____ 被推薦人簽章

填表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六、填表及裝訂說明

(一) 需檢附證明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2.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（非原住民無須提供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現職工作證明。
5. 獲獎證明（書）影本。

(二) 各項填具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依事實填寫，如有偽造或變更之情事者，取消資格。

(三) 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。

(四) 推薦資料須於本會公告截止日前，以親送或郵寄送達本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）。